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标段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的 危化品企业（含原料药企业）深度检查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危险化学品、原料药企业开展深度检查和复查（标段一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

注：1. 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为准。



2. 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小微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，视同为大型企业。

3. 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，提供签署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4. 若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5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